**关于展开2021年“读革命经典，讲红色故事”**

**党史故事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四史”教育，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阅读红色书籍，讲好革命故事，弘扬革命文化，根据市教育两委《关于开展2021年“读革命经典，讲红色故事”党史故事会的通知》要求特举办此次党史故事会。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院团委宣传部

**二、参赛范围**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党史故事优秀作品1件。

**三、活动要求**

1、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根据活动主题进行党史故事分享，每件作品参赛学生为1人或2-5人，故事分享展示形式要构思精巧、创意独特，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可个人展示，也可多人分段展示，但不得以舞台剧、课本剧等展演形式演绎。

2、赛制要求

此次党史故事会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初赛由二级学院团委于4月23日前自行组织完成；决赛由院团委组织（时间待通知），评选出一等奖一组参加市级评比。

3、视频要求

（1)视频画面清楚，不抖动、不倾斜，像素不少于720x576PIX；

（2)音频要求发音清晰，内容与视频画面保持同步；

（3)参赛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前面包括15秒片头，标注参赛作品名称，以及选手的姓名、学校、院系／班级、指导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

**四、提交材料要求**

1、各团委报名时需同时提交作品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附件1、附件2、附件3），需对作品的意识形态提出借鉴意见；

2、各团委需在4.23日下午4点前将作品交到弘毅楼团委办公室213张亚欢老师处，所交材料文件包以二级学院团委命名，内含电子材料文件夹（以“党史故事作品报送+学院”命名）及视频（以“作品名+作者姓名+学院”命名）。

**五、其他说明**

1、参赛者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等法律纠纷，则取消参赛资格，后果由参赛者承担，活动组织方对参赛作品拥有展览权、使用权、出版权；

2、如遇变化，具体比赛方式调整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共青团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党史故事会报名表

2、党史故事会承诺书

3、党史故事会作品报名汇总表

附件1：

**党史故事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参赛团委 | |  |
| 内容简介 | |  | 视频中配乐名称 | |  |
| 指导老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参赛人员信息 | 姓名 | 学院 | 专业/班级 | 联系方式 | |
|  |  |  |  | |
| 作品简介  （限100字以内） | |  | | | |
| 二级学院团委  指导意见 | |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党史故事会承诺书**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21年“读革命经典，讲红色故事“党史故事会”报名规则的前提下，承诺人（即参赛者）对故事会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提交的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

二、承诺人许可组委会或者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发表、复制、展览、放映、发行、汇编等使用权利。

三、承诺人在大赛期间不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大赛，且自作品提交组委会之日起3个月内不会将作品进行公开发表。

四、如由于承诺人违本承诺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立即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组委会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作品名称：

承诺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党史故事会作品报名汇总表**

二级学院团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姓名 | 学院 | 专业班级 | 电话 | 指导教师 | 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